



国际人权日前夕 英国法轮功学员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国际人权日前夕，英国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市中心的国家美术馆前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呼吁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已长达十二年的人权迫害。十多位英国国会议员及欧洲议会议员为活动发来了支持信函。英国法轮功学员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言讲述了遭受人权迫害的亲身经历，旅英民主人士等也在会上发声声援。

英国法轮功学员刘博士发言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已经十二年多了，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在持续地进行。据统计，仅通过各种渠道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有三千四百多名，实际的被迫害致死的学员人数远

高于这个数字。大量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劳教所和监狱，特别是，在大陆还发生着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惨无人道的罪恶。我们强烈要求中共政权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并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同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给予特别的关注；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让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恢复自由。”

十多位英国国会议员和欧洲议会议员为活动发来了支持信函，表达声援。

伦敦市议员布赖恩·柯曼在支持信中说道：“法轮功学员们坚持不断地反抗着中共政权的压迫，他们应该

为此受到赞扬。尽管面临暴力和关押，法轮功学员们也从未动摇过他们勇敢的抗争：抗议中共当局所犯下的骇人听闻的人权侵犯。法轮功不仅仅是在为法轮功学员自己发出呼吁，更是在为广泛层面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们发声。对他们的努力，我会继续给予支持。”

欧洲议会议员理查德·浩威特写道：“谢谢你最近为在中国发生的法轮功学员的人权遭受侵犯事件而给我写信。作为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前副主席，我致力推动不仅在欧盟而且在全世界的人权议题，因此，我对法轮功学员人权遭侵犯的案子非常关注。”

“我得知大赦国际发布了几位法轮功学员的人权遭侵犯的报告，并且大赦国际要求其成员让更多的人知道中国法轮功学员的处境。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欧盟应该带头做。我认为非常重要的是，我们应在第三国家建立对话关系，并联络当地区域的相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从而针对和处理发生在中国及世界其它地区的人权侵犯。再次感谢你就法轮功学员人权受侵犯的问题写信给我。请放心，我将会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并将继续在欧洲议会强调人权受侵犯事件。” ◇

迫害元凶贾庆林荷兰再被起诉

【明慧网】2011 年 10 月 27 日，即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抵达荷兰访问的第一天，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在很多国家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被告上法庭的贾庆林再次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贾的整个欧洲行都在法轮功学员的全程抗议中进行。

代表律师将诉状传给了荷兰国家公诉机构，控告贾庆林犯有“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荷兰电台一台就此采访了荷兰法轮大法协会主席胡本先生。

贾庆林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直接参与和负责对众多法轮功学员施以非法关押及酷刑迫害等罪行，这段时间是北京对法轮功学员迫害最疯狂的时期。许多学员被迫害致死，“天安门自焚栽赃案”也是在此期间上演的。

2004 年 9 月以来，贾庆林先后已在奥地利、西班牙被曾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罪名起诉。 ◇

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在亚洲研究协会年会受关注

【明慧网】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亚洲研究协会中大西洋地区第四十届年会在普林斯顿大学弗里斯特中心召开。此次年会的主题是“亚洲的人权与社会正义”。研讨会上，中共政府对于信仰的控制与迫害、中国的社会法制与言论自由现状都是讨论的话题。

来自拉萨尔大学的胡小萍教授，讲述了法轮功作为一个以真、善、忍为基本准则的修炼团体，如何因为广受民众喜爱，而招致中共前主席江泽民的嫉妒，从而精心设计与导演了一场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余年的迫害。演讲中所列举的迫害事实与数据，尤其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活摘器官的残忍迫害手段，令在场听众感到震惊。胡教授还提到，中共对于法轮功的迫害，也是对全体中国民众的迫害，因为这样的行为让社会的最后一点良知也在流失。 ◇

辽宁凌源市警察胡乱抓人 善良妇女有家难回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辽宁省凌源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北街派出所非法闯入建行小区东侧在平房居住的刘大爷家，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进屋就翻东西，并蛮横的质问两位老人，“你家刘娟哪去了？”他们在一箱子内翻出了十几册法轮功书和三千多元现金，另有一存折，手机等私人物品，拿走的物品没有留下任何清单便开着警车扬长而去。

刘娟的母亲身患半身不遂而卧床不能自理，父亲也是半身不遂后遗症，而俩老人都已是80多岁高龄，平时的起居都靠刘娟照顾，本来都是重病在身，经这一吓，病情加重了，也没人照顾（其他儿女都上班）。目前女儿也没有了下落，二老整日以泪洗面，心里既惦着女儿，又愁身边无人护理。

劫持家人做人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末，建平县公安局绑架本地区法轮功学员数人，波及到凌源凌钢西区的法轮功学员赵老太太。凌钢保卫部几次非法闯入赵家问：人哪去了，几次都扑了个空，其中有一天，就骚扰了四次，也没抓到赵姨，于是凌钢保卫部找到了赵老太太的儿子小杨，又是恐吓又是花言巧语说：找你妈就是核实个事，没啥，问完我们就走，如果你要是不说出你妈的去处和她与谁来往，就对家人怎么怎么着，等等。

小杨从小憨厚老实，经恶警们一吓唬，就领着凌钢保卫部及北街派出所、国保大队等人去了刘娟家。

凌源公安局、国保大队等有关人员，十一月二十九日没抓到人，心不死，就去了佳惠超市，把在那当营业员的刘娟妹妹绑架了，并扬言：找不到刘娟就不放其妹妹。因刘娟妹妹前一阵子有病住进了医院，这才上班没几天就遭公安局绑架作人质关押了，家中哥哥心脏病未痊愈的妹妹，只好自己当人质换回了妹妹。

恶警到处骚扰

在凌钢承包维修队长李大勇夫妇俩，队里的工人有法轮功学员也因此受到牵连，在凌钢保卫处授意下，令维修队停工，也要抓捕李大勇夫妻俩，无奈为躲避抓捕迫害只好远走他乡。

公安局还用哄骗的手段在电信局调出了60多个与赵姨家相关的电话

号码，目前公安局拿着这60多个电话号码到处找赵姨和刘娟的下落。在十二月十日那天，国保大队开着警车去了凌钢职工韩希敏的家，因韩希敏上班家中只有妻子在家。警察野蛮的砸门，见无人开门，便找来开锁公司的人撬门，撬了半天没撬开。十二月十二日，国保大队便衣又非法闯入西窑的张家，问这问那的，还问住房的人性啥叫啥等，到处骚扰。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流离失所

自二零一一年以来，建平县国宝太平庄派出所警察，企图寻找绑架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尹国志，对多名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或送洗脑班洗脑，抢走现金数万元。如尹国志的姐姐尹国华被绑架，闫显宗被绑架，据悉二人被朝阳恶警拉到凌源市指认与尹国志有联系的学员及地点，致使朝阳、凌源市的多名学员流离失所。

九月十四日，凌源市国保王桂林在凌钢保卫部的配合下，到李大勇的施工队寻找尹国志及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未果，就抢走了私人电脑；十一月二十二日又到李大勇施工队再次搜寻此事，几天后停了施工队，工人被解散回家。

十一月二十一日，凌钢宾馆住进了三名朝阳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和一名司机，到凌北数名学员家骚扰，有的家被骚扰了数次。一天夜里，如流氓土匪般翻墙入室，绑架了凌北学员常富。同时建平县也住进了两名朝阳警察。

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阳恶警及凌钢保卫部逼迫尹国华、闫显宗指认学员，一天四次去凌钢西区法轮功学员赵老太太家骚扰，抢走手机，赵老太太被迫离家出走。恶警就胁迫赵老太太的儿子四处打电话找回母亲，他们从中用电话监控，绑架其他学员。

警察执法犯法

到目前为止，凌源公安局、国保大队等有关执法部门派便衣警察在法轮功学员刘娟家日夜守护，监视，对刘娟上班的家人也派人监视，有时家人一出门就有便衣上前问：“你姐哪去了，在家吗？”还拿着60多个电话号码绞尽脑汁的到处骚扰，连贼人撬门压锁的勾当都做的出来，他们

已经触犯了《宪法》。

身为执法机关，执法犯法是对国家法律的践踏；不出示任何证件，闯入民宅，犯有私闯民宅罪；入室搜翻东西，拿走私人财务，没留清单，犯有入室抢劫罪；随意绑架他（她）人做人质犯有涉嫌黑社会绑匪谋财害命罪；撬门压锁犯有偷窃、抢劫、破坏罪；执法犯法，有藐视国家《宪法》罪。数罪并罚，受到法律严惩的应该是他们：凌源公安国保大队和有关的执法当局。

法轮功的学员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做事为他人着想，一切言行都没有违法，无论是制作真相资料、散发传单还是讲真相，都在宪法的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的范围之内，向人讲真相也是还百姓知情权。法轮功“真、善、忍”小到对一个家庭，大到对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是有益的；这三个字都是富民安邦的基础。只有邪恶之徒，才会对修炼“真善忍”做好人的群体进行无端的迫害。

江泽民出于一己之私，污蔑法轮功，在全国掀起了迫害法轮功的运动。这是中共独裁专制的一大特色，这并不是法律，这只能说是中共把

《宪法》当成了御用打人工具。凌源公安局国保大队十几年来泯灭良知的干着迫害修炼法轮功的好人，不讲法律，随便的私闯民宅，就象如入无人之境一般，搜到贵重物品偷着揣起来，搜到钱那更是不由分说，那种贪婪，那个流氓相，作为中国人都替他们汗颜！

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迫害善良、迫害好人，都要遭恶报的。中共司法界的名人任常霞被车撞死了；北京天安门的一个派出所的七名警察前后分别患上了癌症，最后这个派出所撤掉了；凌源公安局张林，副局长杨明辉，教育局局长马金厚迫害法轮功，最后因贪污涉嫌黑道，他们纷纷的都被判了刑关进了大狱等等。奉劝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不要再为虎作伥，拿着百姓的血汗钱迫害你们的衣食父母，如果这些都不能引起你们的警醒，那也是一大悲剧！将来后悔都晚了。



同一个民族 同样的信仰 不同的境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台湾召开二零一一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法会前一天，七千五百名法轮功学员在台湾自由广场前集体炼功，场面壮观宏大充满法轮大法的威严与慈悲。

法轮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传入台湾，修炼者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军警、士农工商、学生、等各阶层，传遍台湾每个角落，一千多个炼功点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乡镇，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在清晨的公园里，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都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炼功场面。法轮功的强身健体功效卓著、净化人心有目

共睹，得到台湾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支持。

而在一水之隔的中国大陆，中共却对法轮功长达十二年的迫害。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动用一切媒体、司法、军警、特务、党政、外交，全方位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洗脑、毒打、电刑、强奸、强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乃至活摘器官，惨无人道的迫害手段令人发指。迄今至少有三千四百六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难以计数的无辜公民被绑架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被迫害致伤残、失学、失业、流离失所、家破人亡。



好警察的标准

【明慧网】近期，山东青岛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被曝光后，部份警察辩称，自己只参与了绑架，不应该上“恶人榜”。

无独有偶，佳木斯公安迫害法轮功学员之后，揭露恶警恶行的真相遍及当地，公安出动大批人员四处去揭真相不干胶贴，并怨声载道，抱怨酷刑殴打法轮功学员的恶警给他们惹来事端。这时参与迫害者找到法轮功学员说，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恶警不只他一人，如果只揭露他自己的恶行不公平。

由“名声”说起

春秋时期贤人子产说（译文）：“掌管国家和大夫家室事务的君子，不为无财货担忧，而是为没有美名担忧。美名，是传播德行的工具；德行，是国家和家室的基础。有基础就不致垮台，您不也应当致力于此吗？有了德行就快乐，快乐就能长久。”

一个人爱惜自己的名声，说明他善念犹在，廉耻之心尚存，本是一件好事。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曝光迫害，就是为了唤醒人的良知，让相关人员停止打压善良，以免德行丧尽，在天理和法律的严惩中身败名裂。

正本清源：国家、法律

同一个民族，同样的中华文化，同样的信仰真、善、忍，在海峡两岸却形成鲜明对比，引发深思。◇



上图/亚洲法会前夕，七千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集体炼功。下图/中共非法抓捕打压法轮功学员。



图：人类第一部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上部浮雕为汉谟拉比从太阳神手中接过权杖，启示人们法律是神赋予人类的，用以维护人间的公平与正义。

追本溯源，法律来自神的诫命，所以古人认为权力是神器。警察，作为国家执法者，手执神器，神圣而庄严，应该对法律、正义负责，对自己的良知负责。

近百年来，共产运动从西方进入中国，共产党摧毁了中华五千年的传统道德，公开把法律歪曲成“统治阶级的意志”，无所谓善恶、是非，公义与否，目的是让所有的中国人、尤其是警察等执法者听命于它，成为其迫害好人的得心应手的工具。

前车之鉴

中共每次掀起血腥运动时，都会利用那些接受了它谎言的人充当凶手和替罪羊，中共则永远标榜自己“伟大、光荣、正确”。例如“文革”



之后，那些参与迫害的“三种人”遭到清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自杀。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看守员或审讯员）秘密枪决，对家属宣布“因公殉职”。

中共将警察沦为罪犯

很多明智的警察都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中共的法律只是装点门面的遮羞布。即使这样，查遍所有的现行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的依据。一切迫害的“根据”都是见不得光的、违法的内部指示、命令和秘密文件。那么那些残酷迫害法轮功的警察们，本身不就是最大的罪犯吗？

保全自己的方法

对于违背良知的“指示和命令”，我们如何应对？孔子讲（译文）：“坚定信念，勤奋学习，坚持真理至死不渝。不进入危险的国家，（接下页）

(接前页)不居住动乱的国家。天下政治清明、遵循道德，就出来实现抱负；天下黑暗就隐退。”

笃信善恶有报的古人知道，君王无道，听命于他是助纣为虐，必遭报应；不服从他，就会丧失眼前利益。那么只好远离。这不仅体现着高尚的德行，其实也是保全自己的方法。

也许现代人无法达到古人的境界，那么我们最起码可以做到远离邪恶。很多警察已经在这样做了：

有位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讲：“有次上面接到举报叫我去抓人，可是我想让我抓人可没人规定我必须抓到啊，所以我去转了一圈就回来了。”

还有个警察说：“一次狂追法轮功学员，我积极地跑在最前面，快抓到时，我有意突然跌了个嘴啃泥，人没追上，上面还表扬我积极。”

另一个警察说，上级让他到一个法轮功学员家搜书，他象征性地转了一圈，然后汇报啥也没有，顺利了事。

还有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

好警察的标准（续）

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

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

执行违背良知的命令，无异于为虎作伥，必然会受到正义的审判，著名案例“最高良知原则”就是借鉴。

柏林墙倒塌的前两年，东德一个名叫亨里奇的守墙卫兵，开枪射杀了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西德的青年克利斯。一九九二年二月，在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卫兵亨里奇受到审判。他的律师辩称，他仅仅是执行命令的人，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罪不在他。

法官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准则。”柏林法庭最终将卫兵亨里奇判刑，且不予假释。

上面的案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同样也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

清算的警笛已拉响

当原北京市市长刘淇、原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等多名高官，在缺席审判中被各国法庭认定有罪时；

当西班牙国家法庭于零九年十一月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时；

当越来越多的大陆正义律师冲破高压为法轮功修炼者辩护时；

当几千名大陆民众自愿在营救法轮功学员的请愿书上签下名字时；

当无数中国人公开或不公开的抵制迫害、保护法轮功学员时；

当一亿包括高官、警察、国安等等各个阶层、各个行业的人们公开声明退出中共邪党时……

那是法律的严惩和疏而不漏的天谴来临前的警笛已经拉响。

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那些坚守了良知的人，他们的善念将为自己定下美好的未来（文／唐风）◇

“1400例”与“条件反射”

条件反射能把不相关的事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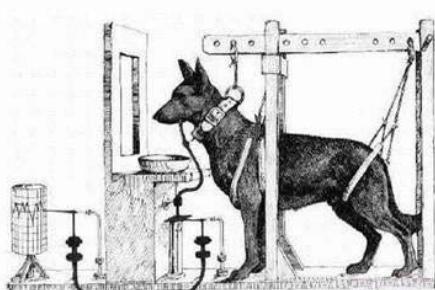
诺贝尔奖得主、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最早提出了经典性条件反射。

条件反射是指：两样没有任何联系的东西，因为长期一起出现，以后当中一样东西出现时，便无可避免地联想到另一样东西。例如声音本来不会使狗分泌唾液，但是如果在每次喂食之前弄出铃声，经过若干次之后，狗听到铃响就会分泌唾液，这种因声音这个信号的刺激而发生的反应叫条件反射，声音叫条件刺激。

美国心理学家约翰·华生认为，人类的情绪(如恐惧)也是能够被制约的，他在实验中证明了这一点。

中共洗脑术中的“条件反射”

中共每次搞整人运动时，都要用各种手段对民众洗脑。眼下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也不例外。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诬陷法轮功，抛出了“1400个死亡案例”。此案例多次运用了“条件反射”洗脑术，让人把不相干的事件联系在一起，从而达到煽动仇恨、抹黑法轮功的目的。



图：巴普洛夫的经典性条件反射示意图

案例一：“剖腹找法轮”。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这个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导演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捞取政治资本，硬把

马建民的死说成是“找法轮”。

中共通过电视媒体把马建民肠子外流的惨相和法轮功强行联系在一起，投射到人们的脑海中，使一些人先入为主地对法轮功产生了恐惧和反感，却忽略了事情背后的真相。

案例二：“铁锹打死父母”。中共把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锹打死栽赃到法轮功头上，并用其父母头部被拍扁、鲜血满地的照片作为条件反射中的一环，让人们把对凶杀的恐惧和法轮功强拉在一起。

事实是，王安收是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经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

中共就是这样利用“条件反射”对民众洗脑和精神控制的。所幸的是随着真相的传播，越来越多的人从中共谎言中清醒了。（文／孙思贤）◇